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53,700,000港元，
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約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
6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6,700,000港元，增幅約為
19%。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本地股市強勢發展。此實有賴全球及國內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保持增長。儘管美國利率開始正常化以及歐美兩地多項政策及政治上的不明朗因素，惟國際投資者對環球前景日益改善反應正面。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同樣表現理想，此乃受惠全球增長前景向上及對中國商品及服務之需求日增所帶動。在人民幣持續國際化、中國「走出去」及「一帶一路」政策帶動下，投資機遇變得豐厚廣闊。本地增長勢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

儘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惟本集團始終堅守其基本策略，全力集中於發展及加強核心業務，包括(i)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金融服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本集團仍在等待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授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預期該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可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出任一個將專注於基建項目之有限合夥基金之保薦人。此外，本公司自一間私人公司購買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所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董事會相信，該等企業活動對本集團而言均為合適的投資機會，並預期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藉著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1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取得合共約117,1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使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持續加強。財政資源增加不僅有助本集團鞏固及拓展其現有的核心業務，同時更擴闊本集團之股東組合，並使本集團在日後機遇出現時，於業務發展或投資方面更為靈活。本人相信，憑藉穩健的財政基礎，本集團可更具優勢，掌握任何能夠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的機遇。

前瞻未來，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八年相信仍充滿挑戰。預期環球股市將會繼續受各種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如此，集團之策略始終不變 – 壯大現有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以及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地位。

最後，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向管理層與本集團各同事過去一年之卓越表現、努力及竭誠奉獻深表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與其他有關人士，一直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投以信心一票。我們會繼續努力，矢志為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金融服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難免受到環球經濟持續不斷的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所影響。二零一七年，環球投資者對全球及中國內地之經濟展望均有正面回應。儘管本地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繼續下滑，但隨後本地投資者情緒已見改善，本港股市於全年亦穩步上揚。以上趨勢均可從二零一七年本地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市值及其他各項關鍵市場指數的變動中完全反映出來。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港股市仍然呆滯，每日平均成交額下跌至約572億港元，幸而其後即見起色。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達到約1,00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約32%。總體而言，二零一七年本港股市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69億港元增至約882億港元，升幅約為32%。至於總市值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則錄得約339,988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年末增加約37%。此外，恒生指數（「恒指」）亦逐步回升，於二零一七年的升幅約為36%，其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收報29,919點。隨著本地市場氣氛改善，集資活動亦轉趨活躍。二零一七年本港集資額約為5,79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8%。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定然受環球及本地經濟與市場環境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以及為客戶所提供各式各樣的投資服務及產品，讓本集團成為業內具競爭力的一份子。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而本集團始終堅守其基本策略，全力集中於發展及加強金融服務方面之核心業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以及融資服務業務（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等）；(ii)提供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服務(包括合併與收購及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等)；及(iii)資產管理；及自營買賣業務。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25,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本公司將藉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上述中國合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一份同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29,000,000港元，其擬用於支付中國合營公司出資，另餘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此項投資不但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更能成為本集團進軍及發展內地市場的踏腳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以下企業活動，務求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配

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19.47%。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合共13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887港元。13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a)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b)擴展本集團之自營買賣、經紀及融資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及(c)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投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不僅可擴大股東組合，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方**」）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公司**」）以出任一個將專注於基建項目之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之保薦人（「**建議合資**」）。備忘錄須待訂約各方訂立載列建議合資之確切條款之正式協議（「**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有權收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成立合營公司及該基金初步所需之資金（「**開辦費**」）將由本公司與該方平均分擔，惟無論如何本公司的初步出資將以7,500,000港元為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開辦費支付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

代價則將以發行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滙盈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經擴大之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約26.54%。滙盈可換股債券為一項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8,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0%。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自營買賣業務，包括股本證券買賣。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金融服務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擬持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作買賣用途，以期透過出售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或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獲得資本收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八年將有不錯表現。由於全球及中國內地均對來年經濟增長感到樂觀，預期本地股市的正面市場氣氛將可持續。然而，投資者應密切觀察資本市場動態，切忌承擔過大風險。環球股市仍會受美國利率正常化、英國脫歐談判以及歐美政策可能轉變等多項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鑑於香港屬外向型經濟，在環球經濟波動下定然無法獨善其身。

於香港，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項香港、上海及深圳股票交易所之間的獨特合作計劃，其讓國際與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對方市場之證券）於二零一七年繼續凝聚動力，其中資金流及成交量均現升勢。此外，債券通之北向

交易服務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其讓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透過在相關內地及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聯接，在對方市場買賣債券。此等新的交易平台的出現，長遠而言對本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策略均十分重要。

此外，香港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簽署之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香港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當中聚焦六個特定範疇：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上述所有新安排定將帶來正面影響及幫助推動本地金融市場於可見將來之增長。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繼續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地位。本集團將不斷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本地金融市場捉緊能帶來可觀增長及回報之機遇，而屆時亦將投放更多資源。

長遠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甚具競爭力，集中於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在市場波動下，本集團仍能憑藉以下因素而維持競爭優勢：多年來累積的客戶；服務卓越而多元化，切合客戶需要；收費具競爭力；以及擁有一隊主動而專業的團隊，敢於創新及開拓新市場，以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5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6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6,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0,800,000港元（相比起二零一六年同期為收益淨額約42,9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之虧損淨額增加，而該等虧損淨額部分被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之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較於二零一六年所確認者大幅減少約32,200,000港元，而帶來之經紀及融資業務純利增加，以及因本年度並無錄得於二零一六年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約20,600,000港元所抵銷。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比例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46,721	87%	49,333	87%	(5%)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21,388	40%	20,754	37%	3%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311	1%	4,654	8%	(93%)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1,835	22%	18,775	33%	(37%)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7,549	14%	3,650	6%	107%
其他費用	5,638	10%	1,500	3%	276%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6,865	13%	5,997	11%	14%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自營買賣業務	99	0%	953	2%	(90%)
總收益	<u>53,685</u>	<u>100%</u>	<u>56,283</u>	<u>100%</u>	(5%)

分部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9,981	(32,933)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5,115)	(5,011)
資產管理業務	(1,799)	(2,150)
自營買賣業務	(23,956)	40,257
集團分部(虧損)溢利	(20,889)	16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4,855	13,460
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	978	-
中央行政成本	(61,722)	(70,358)
除稅前虧損	(66,778)	(56,7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8)	1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67,476)	(56,716)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46,7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9,300,000港元，跌幅輕微約為5%，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輕微增加約3%，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有所增長，每日平均成交額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2%，與本港市況走勢一致。再加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00,000港元之安排費及轉介費(相比二零一六年約為1,500,000港元)等其他費用，此等經紀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2,400,000港元下跌約14%至約19,4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1%。儘管如此，在眾多應收客戶款項中，於二零一七年向客戶提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融資總額仍較二零一六年有近乎5倍之大幅增長，惟所產生之淨利息收入並不多。

一如前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乃旨在擴闊集團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增幅主要有賴於二零一七年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倍。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由於本港經濟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本集團在提供融資服務方面一般始終審慎的態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有約500,000港元應收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款項之額外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3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盡力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償付。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致力掌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7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經營表現顯著改善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就應收客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32,2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註冊業務服務等。預期透過擴展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將可長遠擴大集團收益及客戶基礎。

整體而言，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表現與去年同期接近，分別錄得收益約6,9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5,1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8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一般經營開支。

本集團繼續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及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過去數年，本港資本市場一直波動且充滿變數，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斷努力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務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在物色新客戶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27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4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自營買賣業務，以掌握市場氣氛改善所帶來的機遇，並視之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新增淨購貨額約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自營買賣業務錄得約99,000港元收益，主要為收取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作買賣投資確認虧損淨額約10,8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約42,9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22,8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0,1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4,3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40,300,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Race**」）於二零一六年按3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科技**」，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之10.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艾伯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而本公司所持之艾伯科技股權其後攤薄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75%。Century Race已承諾不會於直至上市起計六個月之期屆滿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出售其於艾伯科技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任何權益設保。

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價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艾伯科技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6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00,000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下旬進行之近期及同類交易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00,000港元)。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此外，Century Race獲保證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保證金額」)。倘若艾伯科技之除稅後純利跌至低於保證金額，則艾伯科技之賣方(「賣方」)須按持股比例以現金向Century Race作出補償。根據艾伯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注意到艾伯科技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37,500,000元，未能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因此，賣方須向Century Race作出現金補償約人民幣846,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而有關補償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自溢利保證產生之補償收入並於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此外，賣方向Century Race授出之所有權利已於艾伯科技上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中央行政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央行政成本約為6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一七年之中央行政成本減少約8,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就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41,000,000份購股權所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之企業部份約20,100,000港元，而有關成本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為業務發展作出之企業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應酬差旅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約698,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31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約388,000港元。即期稅項開支乃為撥備就經紀及融資業務以及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所產生溢利而繳付之香港利得稅開支，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中國代表辦事處而繳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遞延稅項開支乃就為自營買賣業務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19,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即經紀及融資業務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52,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約為76,000港元，其中全部均就與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有關之短期銀行貸款而產生，尤其是為撥資客戶認購新發行股份而產生。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另有7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中分別117人於香港及5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及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為65,1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82,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二零一七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約16,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41,000,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約20,6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以及酌情表現相關獎金於二零一七年減少約3,100,000港元，有關成本減少部分被本集團於中國發展業務以致僱員人數增加所產生之相關員工成本所抵銷。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配售股份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乃一間銀行授予滙盈證券，須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在可動用銀行融資額當中，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另外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餘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乃用於留作未結算支票提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其乃按3.22厘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厘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22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700,000港元）、7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800,000港元）及75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6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及增加約16%及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8.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倍）此滿意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794,616,829股及662,616,829股。二零一七年股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配售132,00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17,1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當中約31,1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a)供自營買賣業務收購投資證券；(b)為經紀及融資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c)為企業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金；(d)清償本集團之企業行政開支；及(e)就成立合營企業支付開辦費。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滙盈證券取得之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證券已動用4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純粹為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約為0.05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倍)。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之詳情載於上文「自營買賣業務」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各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及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出任一個將專注於基建項目之有限合夥基金之保薦人，以及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之公司之股權外，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已知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當本集團未來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因應合適情況，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任何重大承擔。有關本集團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報告期後事項

- (i) 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之備忘錄，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正商討將備忘錄延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該方訂立一份延長函件，以將備忘錄之專屬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並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披露。
- (ii) 關於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有關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一事，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有關該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備考財務影響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購買、而遠見金融有意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所涉及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代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3,076,923股本公司換股股份。買賣協議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其他條件達成後生效。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685	56,283
其他收入	4	814	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585	23,544
員工成本	6	(75,953)	(91,556)
佣金開支		(3,039)	(3,3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2,026)	(1,839)
融資成本	7	(452)	(76)
其他經營開支		(44,392)	(40,401)
除稅前虧損		(66,778)	(56,7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98)	1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67,476)	(56,716)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9.48)	(9.39)
攤薄	11	(9.48)	(9.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物業及設備	12	4,704	4,619
法定按金		3,447	3,12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702	3,25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3	–	48,460
可供出售投資		–	–
		<u>12,099</u>	<u>60,70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216,897	173,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71	6,03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3	63,315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15	272,728	257,418
可收回稅項		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28,190	247,661
		<u>834,033</u>	<u>724,8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6,891	26,8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38	19,109
應繳稅項		330	–
短期銀行借款	19	40,000	40,000
		<u>93,559</u>	<u>85,990</u>
流動資產淨額		<u>740,474</u>	<u>638,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2,573</u>	<u>699,5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8	–
資產淨額		<u>752,185</u>	<u>699,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55,363	735,252
儲備		(103,178)	(35,702)
權益總額		<u>752,185</u>	<u>699,5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9,851	123,758	(122,383)	-	(767)	640,459
年度虧損，即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6,716)	-	-	(56,716)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	20,607	-	20,6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05	-	-	(201)	-	70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95,700	-	-	-	-	95,7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204)	-	-	-	-	(1,2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252</u>	<u>123,758</u>	<u>(179,099)</u>	<u>20,406</u>	<u>(767)</u>	<u>699,550</u>
年度虧損，即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67,476)	-	-	(67,47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20,120	-	-	-	-	120,12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9)	-	-	-	-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363</u>	<u>123,758</u>	<u>(246,575)</u>	<u>20,406</u>	<u>(767)</u>	<u>752,185</u>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削減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對銷後之總額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分別收購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餘下之9.9%及8.84%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與所收購款項之間的負差額，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佈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衍生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將於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除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自營買賣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21,388	20,754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311	4,654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2,503	7,497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9,384	22,425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9	953
	<u>53,685</u>	<u>56,283</u>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581	587
雜項收入	233	71
	<u>814</u>	<u>658</u>
收入總額	<u>54,499</u>	<u>56,941</u>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將業務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經紀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四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721	6,865	-	99	53,685	-	53,685
分部間銷售額	3,968	20	-	-	3,988	(3,988)	-
	<u>50,689</u>	<u>6,885</u>	<u>-</u>	<u>99</u>	<u>57,673</u>	<u>(3,988)</u>	<u>53,685</u>
分部溢利(虧損)	<u>9,981</u>	<u>(5,115)</u>	<u>(1,799)</u>	<u>(23,956)</u>	<u>(20,889)</u>	<u>-</u>	<u>(20,889)</u>
中央行政成本							(61,72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4,855
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附註13)							978
年度除稅前虧損							<u>(66,778)</u>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10,820	10,820	-	10,820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523)	(38)	(19)	-	(580)	(1)	(581)
員工成本	26,967	7,506	1,320	-	35,793	40,160	75,953
佣金開支	3,039	-	-	965	4,004	(965)	3,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8	111	2	-	761	1,265	2,02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501	-	-	-	501	-	501
融資成本	4,275	-	-	9,338	13,613	(13,161)	452
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但計量分部損益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u>270</u>	<u>25</u>	<u>-</u>	<u>388</u>	<u>683</u>	<u>15</u>	<u>6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及		資產管理 業務	自營買賣 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9,333	5,997	-	953	56,283	-	56,283
分部間銷售額	896	20	-	-	916	(916)	-
	<u>50,229</u>	<u>6,017</u>	<u>-</u>	<u>953</u>	<u>57,199</u>	<u>(916)</u>	<u>56,283</u>
分部溢利(虧損)	<u>(32,933)</u>	<u>(5,011)</u>	<u>(2,150)</u>	<u>40,257</u>	<u>163</u>	<u>-</u>	<u>163</u>
中央行政成本							(70,35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u>13,460</u>
年度除稅前虧損							<u>(56,735)</u>

其他分部資料

	企業融資及		資產管理 業務	自營買賣 業務	分部總計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42,018)	(42,018)	(896)	(42,914)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479)	(30)	(17)	-	(526)	(61)	(587)
員工成本	25,160	6,769	1,528	-	33,457	58,099	91,556
佣金開支	3,248	100	-	-	3,348	-	3,3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948	20	2	-	970	869	1,8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2,745	-	-	-	32,745	-	32,745
融資成本	<u>1,375</u>	<u>-</u>	<u>-</u>	<u>2,634</u>	<u>4,009</u>	<u>(3,933)</u>	<u>76</u>
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但 計量分部損益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u>(19)</u>	<u>-</u>	<u>-</u>	<u>-</u>	<u>(19)</u>	<u>-</u>	<u>(19)</u>

附註： 調整包括並無直接分配至四個經營分部之中央行政成本，以及代表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之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融資成本及管理費。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扣除中央行政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603,000港元及5,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與香港業務有關及位於香港。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附註13)	14,855	13,460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收益淨額	(10,820)	42,91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501)	(32,7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 收益	(2)	8
滙兌收益 (虧損) 淨額	75	(93)
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 (附註13)	978	—
	<u>4,585</u>	<u>23,544</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10,894	9,567
薪金及工資	52,930	46,535
員工福利	2,282	1,871
招聘成本	411	102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回)撥備	(122)	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5	1,375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8,003	11,138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20,607
	<u>75,953</u>	<u>91,55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452	76
	<u>452</u>	<u>7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抵免之稅項款額乃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8	-
	<u>698</u>	<u>(1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註冊辦事處須於二零一七年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343	1,123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金	9,960	9,906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14,243	12,447
	<u>14,243</u>	<u>12,447</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7,476)</u>	<u>(56,71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1,800</u>	<u>603,97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4,619	3,858
添置	2,120	2,600
折舊	(2,026)	(1,839)
撤銷／出售	(9)	-
年終賬面值	<u>4,704</u>	<u>4,619</u>

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內含衍生工具之股本證券	-	48,46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3,315	-
	63,315	48,46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Race」)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持有人」)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以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 (「所收購公司」) 之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Century Race與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該持有人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Century Race回購所收購公司之6%股本權益，而Century Race則同意收購由所收購公司持有並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伯科技」) 之10.5%股本權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淨現金流出為15,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保證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保證金額」)。倘若艾伯科技之除稅後純利於兩個年度之任何一年跌至低於保證金額，則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須按持股比例以現金向Century Race作出補償。此外，倘若艾伯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則Century Race有權要求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回購其於艾伯科技所持股權 (「回購選擇權」)。

有關投資按本集團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就此，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之艾伯科技股本證券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下旬進行之近期及同類交易重新計量之公平值為48,460,000港元，當中公平值收益約13,4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艾伯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Century Race所持之艾伯科技股權其後攤薄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艾伯科技全部上市股份7.875%。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向Century Race授出之所有權利，包括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及回購選擇權，已於艾伯科技上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此外，Century Race已承諾不會於直至上市起計六個月之期屆滿當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出售其於艾伯科技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任何權益設保。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價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Race於艾伯科技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63,315,000港元。因此，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855,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Century Race獲保證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根據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Century Race已確認約人民幣846,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之收益，其計入附註5所載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4,909	124
現金客戶	30,419	15,197
保證金客戶	88,252	154,209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4	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 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1,284	31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u>115,272</u>	<u>36,620</u>
	250,140	206,465
減：減值準備 (附註d)	<u>(33,243)</u>	<u>(32,745)</u>
	<u>216,897</u>	<u>173,720</u>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份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562	14,439
31至90日	288	170
超過90日	482	716
	<u>45,332</u>	<u>15,3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5,325,000港元)之賬款當中, 約5,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885,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為已逾期但無減值, 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31	-
31至90日	288	170
超過90日	482	715
	<u>5,201</u>	<u>8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之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因本集團所持該等現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約為43,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9,672,000港元), 一般高於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證券不可質押, 惟所持有之相關上市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為已逾期及已減值(二零一六年: 約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以公平值約480,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23,475,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個報告期末每個出現保證金短欠之個別客戶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之市值, 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準備。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就本集團一名董事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之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 (b)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5	311
31至90日	419	-
超過90日	350	-
	<u>1,284</u>	<u>3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1,000港元)之賬款當中，約769,000港元(二零一六：無)根據發票日期為已逾期30日但無減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因管理層滿意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當中部分客戶與本集團有項目持續進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月1.5厘至1.8厘或每年12厘(二零一六年：每月1.5厘或每年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8,6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客戶為當中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全權信托所持有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及/或客戶關連人士提供之公司/個人擔保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關連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為抵押。

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81,861	-
未逾期但已減值	-	36,620
已逾期並已減值	<u>33,411</u>	<u>-</u>
	115,272	36,620
減：減值準備	<u>(33,243)</u>	<u>(32,744)</u>
	<u>82,029</u>	<u>3,8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11,000港元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並已作出約33,243,00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20,000港元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但已作出約32,744,000港元之減值。有關詳情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應收兩名保證金客戶賬款已基於客戶財政狀況及其財務需要而重組為有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期貸款尚未逾期。然而，於年結日後，該等客戶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清償未償還本金，故該等有期貸款已經逾期。經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在扣除相關借款人就有期貸款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平值及／或借款人於隨後作出之任何現金還款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就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約13,98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並認為需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3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賬款為14,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65,000港元），其減值準備為14,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間上市公司批出另一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客戶於到期日未有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18,755,000港元。本集團已向客戶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其後並未收到任何積極回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未償還貸款作出約18,755,000港元之全數減值虧損準備。根據該上市公司之已刊發公佈，當中說明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管理層認為短時間內清償未償還本金及／或應計利息之機會極不明朗。經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1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賬款為18,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55,000港元），其減值準備為18,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55,000港元）。

- (d) 本集團訂有減值準備政策，主要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亦根據管理層不同方面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向本集團實體還款之記錄而作出。

於報告期內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745	-
因進行以下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證券交易	2	1
放債服務	499	32,744
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並已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	-
年終結餘	<u>33,243</u>	<u>32,745</u>

在釐定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開始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

15.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272,728</u>	<u>257,418</u>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為數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0.83厘(二零一六年：0.7厘)計息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作抵押，該等融資額中包括已提取之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1.09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1.03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受規管活動時，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而進行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於一間結算所設立獨立賬戶約2,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6,000港元)，另於其他認可機構設立獨立賬戶約267,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254,000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1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買賣證券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15,762	19,874
現金客戶	20,245	6,827
保證金客戶	884	180
	<u>36,891</u>	<u>26,881</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港元應付賬款為就本集團董事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19. 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u>4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厘年利率(二零一六年：銀行資金成本加2厘年利率)計息。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包括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0港元)有關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另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乃用於留作未結算支票提款。

短期銀行借款之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2,216,829	639,851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10,000,000	95,7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20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400,000</u>	<u>9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616,829	735,25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	132,000,000	120,12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u>—</u>	<u>(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616,829</u>	<u>855,363</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合共132,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120,1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合營企業注資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注資(附註)	525,056	534,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0	—
	<u>525,526</u>	<u>534,0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活動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25,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間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為上述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合營協議將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已就合營協議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及授權時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取得有關批准及授權。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67	10,6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33</u>	<u>11,165</u>
	<u>11,500</u>	<u>21,826</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及泊車位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固定為1至3年(二零一六年：1至3年)。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進行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方」)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出任一個將專注於基建項目之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之保薦人(「建議合資」)。備忘錄須待訂約各方訂立載列建議合資之確切條款之正式協議(「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成立合營公司及該基金初步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與該方平均分擔，惟無論如何本公司的初步出資將以7,500,000港元為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初步資金支付5,000,000港元，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流動按金內。本公司將於該基金成功交割後獲償付。

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正商討將備忘錄延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該方訂立一份延長函件，以將備忘錄之專屬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訂約各方並未訂立最終協議。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富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將以發行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滙盈可換股債券」) 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滙盈可換股債券為一項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288,000,000股換股股份。本集團擬持有可換股債券作買賣用途，以期透過出售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獲得資本收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交易完成條件並未達成。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有關該交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備考財務影響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 (「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購買、而賣方有意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所涉及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代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123,076,923股本公司換股股份。該協議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其他條件達成後生效。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田家柏先生身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同一人負責，並不會損害董事會之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由田家柏先生同時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實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董事會可更有效地作出決策。

儘管董事會相信田家柏先生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最佳人選，惟董事會一直希望做到最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隨著鍾志成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鍾志成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需要彼更全情投入，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同日，符耀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周冰融先生（副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連海江先生、謝錦泰先生及沈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